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807、808號

聲 請 人 蕭肇陽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
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
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4年度北簡
聲字第75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停止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62,000
元為擔保金，並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身體健康因素，已無
力對抗相對人，爰聲請鈞院發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二、按返還擔保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，
須符合：（1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；（2）供擔保人證
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；（3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
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
，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
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，
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聲請，其債務人異議之訴業經敗訴確定。
聲請人未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因停止執行而無損害，或聲請人
已賠償其損害；或提出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提存金之同意
書；復未提出訴訟終結後催告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
利而其未行使之證明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與法尚有未洽
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